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隨後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 (A)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B) 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C)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目 錄.....	i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 言.....	3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4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擴大授權	4
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安排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退任董事履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繳足股份之權力；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House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5樓1506室

敬啟者：

- (A)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B)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C)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A)授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擴大授權；(B)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C)重選退任董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令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在2020年5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均將於2021年6月8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董事認為，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均增加融資靈活性，並為董事會於管理本公司事務及資本基礎方面提供決定權和彈性。該等授權符合股東利益，而本公司應繼續採納兩者。

A.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8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新發行授權**」)。亦將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授出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額外股份之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過(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擴大授權

於2021年6月8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新發行授權(「**擴大授權**」)，據此，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本公司股份，其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總面值。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B. 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新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511,890,000股。倘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451,189,000股股份。

C.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據此，張存雋先生及張仁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4頁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72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一表決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刊發公告，向股東通知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謹啟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511,890,000股普通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451,189,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等購回事宜只有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董事會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可能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可供分派資金、繳足資本、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及／或可動用銀行融資妥善撥付資金。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2020年年度報告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承 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在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下，根據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股 價

股份於2020年1月後每個曆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2020年月份／股價(港元)	最高	最低
1月	0.147	0.132
2月	0.151	0.139
3月	0.147	0.120
4月	0.168	0.126
5月	0.230	0.183
6月	0.204	0.149
7月	0.176	0.149
8月	0.154	0.146
9月	0.177	0.086
10月	0.102	0.083
11月	0.099	0.060
12月	0.069	0.024
2021年月份／股價(港元)	最高	最低
1月	0.037	0.023
2月	0.048	0.025
#3月	0.065	0.04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於2020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被視為透過本公司主要股東HCC & Co. Limited (「HCC」)及Snail Capital Limited (「SCL」)於合共2,37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4,511,890,000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62%)中擁有權益。而按本公司於通過與其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10%計算，則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451,189,000股股份。即使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HCC及SCL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比例將升至約58.46%。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應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控股股東之現時持股量，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9.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附錄二 退任董事履歷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張存雋先生，34歲，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8年5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學及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9月以來一直為指派的金融風險管理師，並自2012年9月以來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具備多個金融領域的經驗，包括投資銀行、直接投資、信貸融資及資產管理。彼負責本集團公司策略的制定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並為本公司主席張仁亮先生的兒子。張先生由2018年6月1日起獲重續委任，固定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張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月1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仁亮先生，70歲，自2012年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策略、管理整體業務發展及客戶推介。於197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麥馬士達大學並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後，張仁亮先生於1976年12月成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會員。張先生在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並擁有於中國從事金融及商業行業的經驗。張先生自1987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為張存雋先生的父親。張先生由2018年6月12日起獲重續委任，固定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張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月1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茲通告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宣派末期股息(如有)。
2. (A) (i) 重選張存雋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仁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加以修訂)規限下行使；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無條件一般授權的有關期間不得延長，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依據下列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票據或其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及「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根據第5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以及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號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惟該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謹啟

香港，2021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張存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